

112 年雲林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

服務品質抽查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480 號函頒修訂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」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139 號函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。
- 三、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衛生機關（長期照顧業務類）考評項目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雲林縣衛生局

參、抽查人員

業務行政專員

肆、抽查對象

112 年度雲林縣特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(以下簡稱 A 單位)。

伍、查核方式、機制、內容及期程

抽查方式	抽查機制	抽查內容	完成期程
實地訪查	1. 每年每單位排程實地訪查至少 1 次，若當年度參與評鑑之單位，則不列入實地訪查。 2. 實地訪查為依據評鑑考核項目為抽查內容範本。	單位之內部會議及訓練、跨專業合作機制、派案機制、品質控管機制、特殊個案處理、陳情處理及設施設備等 6 大項(附件 1)。	112.12.10
派案品質及照顧計畫品質抽查	1. 抽查照管系統內容。 2. 抽查案量為轄內每個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%，若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 B 單位之服務個案，則抽查 10%在案量。	派案合理性、即時性、可近性等，照顧計畫品質、檢視問題清單與擬定照顧計畫內容之適切性(附件 2)	112.12.10
隨機抽查	1. 依品質稽核管理機制記點達 3 點之單位進行實地或線上抽查。 2. 經函文限期改善後對單位進行實地或線上抽查。	依單位記點項目或違規事件進行抽查(附件 3)。	112.12.10

陸、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

抽查方式	結果異常處理方式	輔導機制
實地訪查	函文 A 單位針對異常項目提出改善策略及期程。	1. 請轄內績優單位提出輔導計畫，協助輔導新特約 A 單位(新特約 1 年內)。 2. 依 A 單位提出之異常項目之改善策略及期程進行複查。
派案品質及照顧計畫品質抽查	1. 函文 A 單位針對異常情形提出說明及改善策略。 2. 未落實服務品質追蹤，應填寫異常事件報告。	
隨機抽查	依查核結果，函文 A 單位。	